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 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以保障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更加客观和全面，根据《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时要求。申请人独立完整地为本科生授课，课程为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含独立设置学分的实验课）等，不包括各类实习实训、社会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晋升教授教师近两年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 120 课时，晋升副教授教师近两年课堂教学课时数不低于 80 课时，同一学期同课程的重复班不计入。

第二条 教学效果评价。近两年来的课堂教学评价次数不低于 3 次，如申请者近两年来本科课堂教学评价次数少于三次的，由教务部安排补足三次。申请者近两年来本科课堂教学评价次数超过三次（含）的，将不再安排课堂教学评价。

第三条 合格标准。申请人近两年内进行的常规课堂教学评价应作为有效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在当学期末进行汇总计算。其中，晋升教授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平均等第为 B+级及以上（或课堂教学评价平均分不低于百分制 85 分）为合格；晋升副教授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成绩平均等第为 B 级及以上（或课堂评价平均分不低于百分制 80 分）为合格。

第四条 申请者需填写《上海大学晋升聘任教授（副教授）

本科教学评价申请表》，经由所在院系初审并报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备案后，提交教务部审核。

第五条 申请者需将申请表在申请当学期第一周送交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逾期将不予受理。

第六条 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每学年只能申请一次课堂教学水平评价。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合格证明由教务部出具，有效期为两年。如申请人已有教学水平评价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将不予受理同级别申请。

第七条 本办法提到的“近两年”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当学期为基准，向前递推两年。成绩统计截止到申请当学期结束。

第八条 教师晋升职称的课堂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参照教务部公布的最新版《上海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上海大学实验课教学质量评价表》实施。

第九条 申请晋升教学型高级职称系列的教师，申请人课时量要求、听课次数和听课合格标准按学校教学型系列教师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执行。

第十条 新进青年教师根据学校安排，完成学校规定的助教工作并考核合格者，可折合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的40课时，未按时参加助教考核或考核未通过者不计算折合工作量。

第十一条 对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含）的教师，可以获得校内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教学水平评价的三年合格有效期资格。对获得市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含）的教师，可以获得校内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教学水平评价的五年合格有效期资格。有效期自获奖证书落款日期起计。

第十二条 凡有本科生人才培养任务的单位，晋升高级职称的，均按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申报。特殊情况按研究系列申报的，需满足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学校高聘委已经审议通过破格晋升正、副教授的引进人员，按要求在两年内补齐本科教学水平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上海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和《上海大学晋升聘任教授（副教授）本科教学评价申请表》可在教务部、组织人事部（人事处）网站下载区下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上大内〔2014〕4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大学晋升高级职称本科教学水平评价申请表

附件：

上海大学晋升高级职称本科教学水平评价申请表

拟申请晋升技术职务： 教授 副教授

学院_____ 编号_____

工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职称		学科专业		申请学期	
拟申请听课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号	授课地点	授课时间	是否独立开课		
近两年申请人承担本科教学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学年	学期	授课学时	使用教材名称		

学院(系) 审核 意见	教学院长 (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 事部备 案意见	经办人 (签名) _____ (组织人事部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签名) _____ (教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 结果	申请人本科教学水平评价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 (签名) _____ (教务部盖章) 年 月 日

注：近两年承担本科教学授课情况栏内不够可另附页。